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62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洪靖程即洪文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零貳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許可，「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 爰相對人洪文二於民國94年12月01日向聲請人申請現

01 金卡，約定額度新臺幣100,000元，約定借款手續費直
02 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
03 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
04 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
05 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
06 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
07 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
08 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
09 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10 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
11 付。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又依10
12 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
13 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
14 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之
15 規定，本案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率15%計付利息。

16 (三) 查上開借款相對人，於民國99年07月25日向聲請人借
17 款新臺幣70,211元整，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
18 給付利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
19 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應自
20 付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決程
21 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22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
23 感德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8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3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3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2 力。

0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